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应税煤炭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即：自采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洗选煤是指经过筛选、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第三条 煤炭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原煤或者洗选煤计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洗选煤计税销售额按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洗选煤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洗选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四条 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纳税人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的扣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的规定执行。扣减的凭据包括有关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

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导致应税煤炭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五条 洗选煤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根据煤炭资源区域分布、煤质煤种等情况确定，体

现有利于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洗选煤折算率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
但在煤炭市场行情、洗选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洗选煤折算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洗选煤折算率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环节平均成本 -
洗选环节平均利润)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100%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公式二：洗选煤折算率 = 原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综合回收率) × 100%

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综合回收率 = 洗选煤数量 ÷ 入洗前原煤数量 × 100%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煤炭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
以自采原煤直接或者经洗选加工后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31

